

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人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对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；接受劳务	奎屯润达牧业有限公司	2,400	1.69	756.46	2,708.89	2.29	/
	新疆澳利亚乳业有限公司	1,800	1.27	407.40	1,163.32	1.01	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预计
	新疆希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	/	/	0	618.90	/	/
	小计	4,200	/	1,163.86	3,872.21	/	/
	其他	500	零星	6.23	245.80	/	/
	合计	4,700	/	1,170.09	4,736.91	/	/

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交易总额不突破的前提下调剂使用。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利 康莹 龚巧莉

2020 年 4 月 13 日